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~核定班適用

99 年 04 月 06 日教中 (四) 字第 0990505568 號函核備 102 年 02 月 07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

說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5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詳盡者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評量分為學業及德行2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,以 100 分為滿分,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,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,第2位均四捨五入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,含部定及校定科目,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,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,個別差異,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,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,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,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 (五)作文
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 - (七)小型論文
 - (八)勞動作業
 - (九)學習精神與熊度
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,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,依日常 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,按照下列比率計算:
 - 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:
 - 1.日常評量 40%
 - 2.期中考試 30%
 - 3.期末考試 30%
 - (二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:
 - 1.日常評量 80%
 - 2.期末考試 20%
 - (三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: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 - (四)各學科因學科性質不同,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占分比例。

- 四、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、實習(含藝能)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,每學期評量次數、評量時間、評量方式,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,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 部分科目之評量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, 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,補考 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 - (一)因公或因特殊故事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 喪假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考, 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 - 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考, 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 - 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考,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:
 - 1. 單科未滿 60 分者,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 - 2. 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,其超過及格分數成績乘以80%核算之。
 - (四)經核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,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,其學期成績計算,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,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,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,且不得平均。
- 六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,0分科目除外,補考採多元評量,以2次為限。

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補考及格者,成績以60分計。
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,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:

- 1.特殊教育法 28 條。
- 2.特殊教育法施施細則 9、10 條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:

- 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- 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,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,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:

- 1.德育評量: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 理。
- 2.學業成績: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評量方式:

- 1.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,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 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- 2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,依所選擇學科,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 學習計劃。
- 3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,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

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,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,採個別化評量方式,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- 4.如不參加定期評量,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,無成績記錄。
- 5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- 6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,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7.成績評量原則:

(1)視障學生

- 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,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 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,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 試為原則。
- ②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,並延 長測驗時間。
- ④語文科目: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⑤社會學科:加強歷史教學,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: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-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③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,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 測驗。
- (3)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,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:

- 一、德行評量: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,採文字敘述。
- 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,納入本校訂定之「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, 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 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。
- 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,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,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,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 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:

- 一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 同。